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優良勞工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第423次場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第476次場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第51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獎勵優良勞工，以增進其榮譽感、激勵士氣，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勞工係指在本場編制內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編制外之勞工。
- 三、獎勵條件：勞工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各特殊條件之一者，始得推薦：
 - (一)基本條件：獎勵當年內生活、品德、行為無不良紀錄，且無遲到、曠職情事或事、病假累計未超過兩週以上者。
 - (二)特殊條件：
 1. 對所交辦工作能配合業務主動積極、不辭辛勞、協助同仁於期限完成交付任務者。
 2. 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，使本場免遭災害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3. 搶救重大災害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
 4.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約僱技術員於本場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，且上年度考績列為甲等者；編制外勞工於本場服務滿1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。
 5. 具有其他特殊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- 四、獎勵程序：
 - (一)推薦方式：
 1.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約僱技術員：由科(室)主管推薦，全場人數以不超過十分之一為上限。
 2. 編制外勞工由單位主管依其單位用人數推薦人數十分之一為上限，即作物改良科6人、作物環境科2人、農業推廣科及埔里分場各1人、行政單位則由秘書室統合推薦1人為上限。
 3. 請填具推薦表(格式如附件)，敘明推薦理由，若有具體事蹟者請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每年11月10日前送本場秘書室事務辦理。
 4. 凡經推薦表揚之服務優良勞工，除有特殊優良事蹟經專案簽准者外，一年內不得為被推薦人選。
 - (二)核定：秘書室就各單位所推薦人選，經本場於當年度內主管會議以上討論通過，並簽奉場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獲選為本場服務優良勞工，頒給服務優良獎狀並頒發獎品以資鼓勵。
- 六、本場獎勵服務優良勞工所需經費，在本場相關經費項下核實勻支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以上通過，並奉場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服務優良勞工推薦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服 務 單 位	
生活、品德、行為有無不良紀錄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有無遲到、曠職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事、病假累計有無超過兩週以上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上年度考績是否考列甲等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符合獎勵實施要點 第 點之項款次	第 項 第 款		
服 務 優 良 事 績			
推 薦 理 由			
研究室 主持人 (專員)		科(室) 主管	